公告编号：2018-022

证券代码：830845　　证券简称：芯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6月12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6月12日12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调整发展战略规划，拟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不再设置独立董事。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张华龙先生、张志鹏先生、周立环女士、李华伟先生、罗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华龙先生、张志鹏先生为兄弟关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芯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6.178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龙先生、张志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周立环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8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李华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罗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修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02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4、办理登记手

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世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副楼 D 栋 2A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8835998

传真：0755-8633859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